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博精工”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坤博精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0 号）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85.00 万股，发行价为 19.4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91.8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含增值税）1,399.03 万元，及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 688.7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83.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894 号)。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7.75 万股，发行价为 19.4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3.77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含增值税）165.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7.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1037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博新能源”）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91013000055264	26,611,860.18
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8110801013802806750	84,546.51
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91013000055741	21,648,227.61
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86031110001463016	585,690.36
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	8110801013103203212	88.62

	支行		
合计			48,930,413.28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中均包含存放资金的利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理财收益。

三、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3）=（2）/（1）
1	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83,863,700.00	67,468,245.26	80.45%
2	年产 900 套大型风电传动部件生产线改造提升技改项目	29,370,000.00	28,818,028.69	98.1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33,100.00	10,681,255.48	27.36%
4	补充流动资金	1,943,179.38	1,943,179.38	100%
合计		154,209,979.38	108,910,708.81	70.62%

注：“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该部分款项尚未到达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待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上述剩余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900 套大型风电传动部件生产线改造提升技改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23 年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该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编制至今已近 2 年，受到光伏行业周期性供需失衡的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未达预期，该项目新建厂房已于 2024 年 9 月竣工并投产。公司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和战略规划，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为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拟降低募集资金在该项目中的投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2,937.00 万元用途为投资建设“年产 900 套大型风电传动部件生产线改造提升技改项目”。

（四）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26.6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420.99 万元，超过计划投资金额 194.32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94.32 万元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通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695,290.01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574,325.47 元。公司于 2023 年度置换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5,943,972.10 元，置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576,027.90 元，于 2024 年度置换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2,236,695.81 元，置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938,594.20 元；于 2025 年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574,325.47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坤博新能源。为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新增本公司为实施主体，以承接实施该募投项目的部分研发项目，实施地点新增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

公司募投项目“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秦山工业园区。为配合实际生产需求，坤博新能源租用本公司恒温加工车间部分场地用于承接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为实施地点。

四、本次拟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

（一）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 900 套大型风电传动部件生产线改造提升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述两个项目的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83,863,700.00	69,619,578.88 注1	83.02%
2	年产 900 套大型风电传动部件生产线改造提升技改项目	29,370,000.00	30,134,270.69 注2	102.60%

注 1：累计投入金额 69,619,578.88 元包含已支付金额 67,468,245.26 元，待支付金额 2,151,333.62 元。

注 2：累计投入金额 30,134,270.69 元包含已支付金额 28,818,028.69 元，待支付金额 1,316,242.00 元。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1,068.13 万元。

终止上述募投项目主要基于以下考量：公司已完成的主体建设、装修及软硬件设备采购可有效满足当前研发需求，同时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建成的研发场地、实验室及仪器设备，亦能够支撑现阶段研发迭代，继续新增投入必要性不足；原可研报告设定的研发中心定位及研究方向，已与公司最新发展战略不相匹配，若继续按原计划实施该募投项目，预计将造成不必要的资产闲置与资源浪费。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盲目投入，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该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预计待支付金额（3）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4）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5）=（1）-（2）-（3）+（4）
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83,863,700.00	67,468,245.26	2,151,333.62	3,597,423.66	46,193,389.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33,100.00	10,681,255.48	0.00		
年产 900 套大型风电传动部件生产线改造提升技改项目	29,370,000.00	28,818,028.69	1,316,242.00	33,719.05	-730,551.64
补充流动资金	1,943,179.38	1,943,179.38	0.00	0.00	0.00
合计	154,209,979.38	108,910,708.81	3,467,575.62	3,631,142.71	45,462,837.66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述募投项目合计待支付金额为 346.76 万元，包括已经履行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设备尾款、质保金等。该数据为暂估金额，最终以合同约定、结算后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扣除预计待支付金额后预计节余募集资金为 4,546.28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使用计划及影响

节余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其他在研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

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900 套大型风电传动部件生产线改造提升技改项目”结项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如实地反映了募投项目现有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对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900 套大型风电传动部件生产线改造提升技改项目”结项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坤博精工《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燕云　　孙素淑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24日